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林木综合保险条款（商业性）（2015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生态公益林、用材林、经济林或竹林(不含花卉、苗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死亡（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低于 30 度）导致保险标的的死亡或推定死亡）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由于火灾以及由此采取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行为造成保险林木死亡；
- （二）暴雨、台风、暴风、龙卷风、洪水、泥石流、冰雹、冻害、暴雪、雨淞。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以及个人建筑用地所致的砍伐或拔毁。

第五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 （三）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面积计算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以高者为准。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免赔面积

第七条 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种植平均成本、或保险林木再植及管护至郁闭成林的平均成本、或评估价值等协商确定。具体保险金额和确定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或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株数

保险面积或保险株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免赔额（率）、免赔面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每亩（株）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株数）及风险状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的交费期限支付保险费。除本保险人同意延期交付外，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事故本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保险标的的亩数、林权所有人等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林场同时须提供投保林木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规，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产技术规范和管理规章，并接受保险人关于林木安全防火、防灾的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投保清单、保险凭证；
- （二）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
- （三）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关于林业灾害的证明原件；
-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保险标的权属证明等；

(五)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 还应提供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证明材料;

(六)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 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木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以下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公益林、用材林、竹林及按亩投保的经济林的赔偿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免赔面积);

或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免赔额。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单位面积平均实际种植株数

以上三项赔偿金额以低者为准。

经济林按株投保的赔偿计算: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损失株数-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后, 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 可请有关专家鉴定, 或设立观察期, 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林木每亩/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林木每亩/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 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 以上,或连续24 小时降雨量达50mm 以上。

(三)暴风: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风力等级表中的11 级风,本条款的暴风责任扩大至8 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暴风责任。

(四)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 / 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米 / 秒以上。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害:指林木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低温,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暴雪:12小时内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6厘米或24小时内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10 厘米;或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6毫米或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10毫米。

(十一)雨凇:过冷却液态降水(过冷雨滴或毛毛雨)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后直接冻结而成的坚硬冰层,呈透明或毛玻璃状,外表光滑或略有隆突。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